

# 114學年度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自主學習教師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4722 號函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
  - (一)增進教師運用人工智慧 (AI) 於國語文教學之能力，促進教學創新與數位教學應用。
  - (二)引導教師將社會情緒學習 (SEL) 理念融入閱讀與寫作教學，培養學生自我覺察、同理及表達能力。
  - (三)協助教師掌握指導學生建構學習歷程檔案之策略，提升學生反思能力與學習成果呈現品質。
  - (四)透過教師專業交流與實務分享，促進課程設計精進與教學資源共享。
- 三.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 四. 研習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13:00-16:00
- 五. 研習地點：國立中興高級中學中興樓 B1 博聞廳(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 2 號)
- 六. 研習時數：計 3 小時(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七. 參加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 八. 課程講座：劉庭豪老師(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 九. 報名方式：
  - (一)本研習為實體課程，採線上報名。
  - (二)報名 QRcode 及連結網址：<https://reurl.cc/Dxgmz5>
- 十. 報名期限：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7 時前報名
- 十一. 研習人數：上限為 40 人(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十二. 經費：
  - (一) 本研習所需費用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 各學校參加人員之差旅費及代課費，則請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核支。
- 十三. 其他事項：
  - (一) 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並依各校規定酌情核予擇日覈實補休。
  - (二) 為響應環保政策，本場地提供飲水機及茶包，敬請自備環保杯。
  - (三) 本研習提供便當及餐盒，敬請登錄葷食或素食。
  - (四) 本研習未提供交通接駁服務，茲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車輛可停放中興會堂停車場。
  - (五) 承辦單位得隨時調整辦理方式，並提早公告周知。
- 十四.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繫本研習承辦人員：  
閻彤驊行政組員 049-2332110 分機 1222 [anitafoxy@mail.chsh.ntct.edu.tw](mailto:anitafoxy@mail.chsh.ntct.edu.tw)
- 十五.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行補充之。

